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48) in CSBCR/DP/5-070-001/1 Par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  
提供的法律援助**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作以下跟進：

- (a) 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瞭解《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是否賦權公務員事務局單方面修訂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就如目前終止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提供私人律師計劃一樣。該項計劃已運作超過 20 年，在普通法的制度下，實應被視為有關員工聘用條款的一部分；
- (b) 以書面詳細說明，當局有何理據和考慮因素終止私人律師計劃這樣重要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
- (c) 就委員在會議上通過的以下議案作出回應：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恢復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私人律師計劃」。”

## 法律意見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當局沒有記錄顯示在一九九四年安排兩個市政總署的管工職系轉職至小販管理職系以及在二零零零年成立食環署時，曾向員工承諾不會終止私人律師計劃。該計劃並非有關人員的服務條件或聘用條款的一部分，而只是向有關人員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中一種方式。事實上，在該計劃終止後，食環署的有關人員可根據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繼續申請法律援助。我們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當局的立場是，終止私人律師計劃並不構成更改有關人員的聘用條款。

## 終止私人律師計劃的理據和考慮因素

負責履行執法職務的公務員，包括屬紀律部隊職系及文職職系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而涉及刑事法律程序，可依據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這項計劃一直運作暢順。

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與私人律師計劃的涵蓋範圍大致相同，唯一分別是在私人律師計劃下，因執行職務而涉嫌干犯刑事罪行及須接受刑事調查的人員，會獲得法律援助。當局認為有關公務員應協助執法機關的調查工作，提供與調查有關的所有事實和資料，因此實在沒有充分理據繼續在檢控前的調查階段為有關公務員提供法律援助。現時，其他須履行執法職務的文職職系公務員，即使於檢控前的調查階段沒有獲提供法律援助，均能有效執行職務。

食環署在終止私人律師計劃前五個月已把決定告知有關人員，以便他們為此作好準備。該署共舉行了 67 次訓練課程／簡介會，讓有關人員熟知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該署亦分發了相關的培訓／簡介資料，並加強新聘人員的入職培訓及在職人員的複修訓練。

**對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當局已仔細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員工代表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基於上文所述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繼續在食環署實施私人律師計劃。食環署有關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而涉及刑事法律程序，可繼續根據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

謝謝委員關注此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